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及
- (4) 採用新公司標誌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小兵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國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採用新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用新公司標誌，如本公告首頁所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夏先生，41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先後擔任合肥太古可口可樂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攜程旅行網的人力資源經理、麥考林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及上海天賦錦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天賦環亞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總監兼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夏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夏先生有權享有服務合約所訂明之年薪65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夏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資料)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夏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夏先生加盟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國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61歲，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領導。彼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財政部經營的德寶飯店的總經理、德寶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及財政部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北京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404，「新昌」)。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新昌的債權人及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有關新昌的清盤呈請(「百慕達呈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新昌的債權人宣佈其已就新昌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交呈請(「香港呈請」)，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對新昌進行清算，以收回未償還的債務約79,000,000港元(包括新昌應付的利息)。根據新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的最新季度公告，百慕達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香港呈請的最新進展是暫停清盤程序，並無確定重啟日期。有關百慕達呈請及香港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新昌發出的有關公告。

王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王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資料）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盟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採用新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用新公司標誌，如本公告首頁所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梁博文先生、李慧武先生及王國鎮先生。